**厦门南洋职业学院**

**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**

为了维护学校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集体合同规定》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学校工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应对工会的工作予以支持，并将女职工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目标。

第二条　学校支持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：教代会、工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学校女职工比例相当；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与单位平等协商签定集体合同的全过程，积极推动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。

第三条 学校工会要围绕学校全面发展的中心来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和自我达标活动，组织女职工在学校发展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。

第四条　学校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，双方应订立劳动合同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。

第五条　学校不得在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期满而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未满的，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期满。但是，女职工个人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

第六条　学校组织职工进修、业务学习、岗位培训、挂职锻炼时，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女职工参加。凡经学校培养(进修、培训)的女职工应与学校签定培训相关协议，如有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第七条　女职工经期保护：女职工因月经过多或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疗机构证明，给予公假1至2天。

第八条　女职工孕期保护

（一）不安排从事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；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；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其劳动量或安排其他适应的工作。

（二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，算作劳动时间，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。

（三）对怀孕7个月以上（含7个月）的女职工不安排其延长劳动时间和夜班劳动，每天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工间休息1小时，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。如怀孕者确因身体原因，经有关医院证明，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请产前假，其中15天为产后假期提前请，其余假期按病假处理。产假期间，其月工资总额不低于厦门市职工每月最低工资标准。

第九条　女职工产期保护

（一）女职工产假为98天，其中产前假15天。难产并剖腹产的，增加15天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或按照最新的有关女职工产假工资待遇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积极宣传贯彻最新的国家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（包括生育二胎），享受省、市政府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。

（三）女职工怀孕未满3个月流产的，应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，给予15天产假；怀孕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7个月以下流产的，给予42天产假；怀孕7个月以上（含7个月）引产的，给予不少于90天的产假。

（四）产假期满上班，给予 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。因身体原因不能劳动的，经医疗机构证明，按患病的有关规定处理。产假期满未经批准不按规定返校上班或者擅自离职、辞职的，学校可追**回其产假期间领取的各种工资、福利待遇。**

第十条　女职工哺乳期保护

（一）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（含人工喂养）时间，每次为30分钟，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。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，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。女职工哺乳婴儿满1周岁后，如正值夏季的，可适当延长哺乳期1个月；经医疗机构诊断为体弱儿的，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，但最多不超过半年。

（二）女职工在规定的哺乳期内，学校不安排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产假期满后上班确有困难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，女职工经学校批准的产假、哺乳假的假期，其月工资总额不低于厦门市职工每月最低工资标准。本人要求延长的哺乳期，经同意后按事假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学校应切实做好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。对女职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妇科、乳腺病普查工作，应与学校组织的年度教职工健康检查合并进行，并可适当增加体检经费，所需经费由学校支出，在劳动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算作劳动时间。

第十二条 “三八”妇女节，学校结合实际，为女职工安排半天活动时间或放假半天。

第十三条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按劳动争议规定程序处理。

第十四条　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五条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并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未经劳动保障行政审核或者经审核提出异议的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　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7日内，应向全体教职工公示本合同文本。

第十七条　校工会应当将生效的本合同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。

第十八条　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自2015年12 月29 日起至2017年12月28日止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工会名称（章）

学校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 工会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